

水泥罐车头一扭 两个司机吓一跳

事发丘海大道,车辆撞上电杆



本报海口6月16日讯 (记者古月)今晚7时许,海口丘海大道延长线永兴镇太平村附近路段,一辆狂奔的大型水泥罐车,忽遇从岔道同样狂奔出来的小车时,紧急避让,导致车头扭转并撞上路边电杆(见上图,本报记者古月摄)。事发路段一度出现交通拥堵。

记者赶到现场看到,场面一片狼藉,大型水泥罐车牵引车驾驶员被擦伤,水泥罐车牵引车损坏较严重。水泥罐车的驾驶员惊魂未定地告诉记者,当时车速较快,但没想到从岔道出来的小车速度也很快。为避让小车,他

踩了急刹,造成车头扭转撞上路边的电杆,“要不是我紧急刹车,早把小车撞飞了。”记者注意到,虽然那辆小车毫发无损,但小车驾驶员却因受惊吓颇为紧张。

记者了解到,由于丘海大道延长线开通不久,路况较好,车辆也不多,不少大货车和小轿车在这条路上都开得很慢,尤其是从椰海大道至海口绕城高速路口一段,目前还没有启用红绿灯装置,也没有超速拍照的电子眼,车辆经常超速行驶,导致车祸频发。当地居民纷纷建议交警部门尽快完善该路段的相关交通设施。

追尾他人摩托 反要他人性命

儋州昨发命案 一男子中刀身亡

本报那大6月16日电 (记者李关平)两辆摩托车发生碰撞,伤者索要赔偿不成,竟然掏出刀具将对方捅死。今天凌晨,儋州市城区文化中路发生一起命案。

据介绍,死者姓石,今年26岁,家住儋州市桥植农场。今天凌晨,石某骑着摩托车带着一名郑姓女子准备到文化中路吃夜宵。途中,一名男子骑着一辆白色女装摩托车从后面撞上了石某。对方当场摔倒。

“看到对方摔倒,我和石某上前道歉,不

料对方开口就要1000元赔偿。”郑某说,对方随后喊了朋友,甚至亮出了刀具。当时,石某和闻讯赶到的朋友凑了700元,但是对方依然不满意。协商过程中,对方一伙人突然动手,一名男子追着石某毆打,并掏出刀子捅向石某。同时,这伙人还抢走了石某一名朋友的1枚价值2000多元的金戒指。随后,这伙人逃之夭夭。

中刀的石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推着抢来的摩托去送修

乐东犯罪嫌疑人落法网

本报那大6月16日电 (记者王红卫 通讯员任永峰)乐东黎族自治县一男子在抢劫摩托车得手3个月,以为风头已过,将抢来的摩托车推到修理店去修理,被乐东边防民警当场抓获。

6月13日上午,佛罗边派出所民警在佛罗镇一汽修店内发现一辆可疑的红色女装摩托车,经比对核查车牌及车架号,确认该车为当地今年2月23日抢劫案中受害人

陈某被抢走的摩托车。经向汽修店老板询问得知,该车系一名20岁左右的年轻人推来修理,约好下午来取车。该所民警果断设伏,于当天下午3时许,将前来取车的年轻人抓获。

经审讯,该名符姓年轻人供述了今年2月23日1时许,伙同他在佛罗镇求雨村抢走陈某现金6000元人民币和一辆两轮摩托车的犯罪事实。

目前,符某已被乐东警方刑事拘留。

广西夫妇文昌遇车祸双亡

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2万元

本报海口6月16日讯 (记者魏如松 通讯员周平虎)一对来自广西的夫妇日前在文昌遇车祸身亡,其子无钱安葬,求助社会。今天,省公安厅通知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先行垫付丧葬费2万元,并于今天上午派人送到文昌,交给死者家属。

6月10日,李某在文昌境内驾驶一辆三轮农用运输车与肖某勇驾驶的无牌三轮摩托车相撞,李某驾驶的车辆偏向左路面,再与对面李某华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相撞,造成李某华当场死亡,坐在车后座的李某华的妻子经抢救无效当天死亡,李某华

的女儿小李也受伤住院。

李某华家境困难,其子李某勇正在广西上林县某中学读书,无力筹备丧葬费,而肇事的两名当事人已被文昌警方刑事拘留,且因经济困难没有能力预付丧葬费。文昌交警大队遂向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申请垫付丧葬费。省公安厅核准情况后,通知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先行垫付丧葬费2万元。

据介绍,我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自今年12月20日启动以来,共受理申请43宗,经审核符合规定垫付31宗共36万余元。

为争承包地兄弟反目成仇

法庭重调解,矛盾终得化解

本报讯 (记者杨勇 特约记者曾高文 通讯员韩泽雄 符家荣)昌江法院乌烈法庭通过法庭、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五位一体”的联合调解机制,近日调结了一宗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据悉,原告钟某和被告郭某系同母异父的兄弟,均为昌江昌化镇耐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社员,因一宗土地发生纠纷,钟某于去年12月诉至法庭,要求郭某返还所占用的土地及赔偿损

失400元。案件审理期间,郭某所种植的0.4亩木薯不知被谁挖掉,怀疑是钟某所为,准备纠集人去打钟某,双方矛盾激化。

承办法官得知此事后,积极协同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村委会相关人员对当事人展开调解。钟某认识到了自己多占土地的错误行为,当即表示退还多占的土地,并撤回起诉。郭某也对自己的过激行为向钟某道歉,兄弟俩握手言和。

临高法院调解一桩执行难案

本报讯 (记者王勇 通讯员黄颖)一桩历经8年申请执行3年的执行难案近日在临高法院成功调解。

1997年9月,海南省残联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临高公司),以临高县新盈镇炮蛟村50亩土地,先后与北京达盟兄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达盟公司)、临高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但因在合作过程中各方都有违约的行为而发生矛盾,达盟公司未按约定向临高公司支付收益分红款。

临高公司诉诸法律。原一审、二审中,临高公司均败诉,但临高公司不服判决。2008年3月,原海南中院裁定发回临高法院重审,临高法院重新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1

月判决临高公司胜诉。同年9月,原海南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责令达盟公司向临高公司支付收益分红款63.5万元。

然而在诉讼过程中,达盟公司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已私下将合作开发地规划为宅基地出售,而且大都建起了房子。判决生效后,法院执行程序时,法院既找不到其法定代表人,也查不到该公司的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此时合作开发地涉及人数众多,法院若简单查封处理,会引发新的更大的矛盾。

为了依法保护当事人,临高法院积极协调,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代理人负责查找被执行人分两次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人民币共20万元,使该案成功结案。

你看!月亮的脸偷偷地在改变

11年来持续时间最长的月全食昨披“红盖头”

6月16日凌晨,11年来持续时间最长的月全食现身海南,并伴随出现“红月”奇观。当月球运行至地球阴影时,太阳、地球、月球三者几乎在同一条直线上,OK,月食就发生。月食分为月全食、月偏食和半影月食三种。月全食分为初亏、食既、食甚、生光、复圆5个阶段,本次月全食,大家可以看到从初亏到生光的过程,随后,月亮落到地平线以下,无法看到复圆过程。

图为在琼海嘉积拍摄的此次月全食过程。 特约记者 蒙钟德 摄



选购防晒用品 慎防头脑发热

大红大紫的防晒用品不见得“防紫”

本报记者 程娇

海口气温近来不断攀升,炙热的天气带旺了海口各商场、超市里的防晒用品销售,不少伞具、太阳镜、化妆品等打出了防晒、防紫外线的口号。但海南日报记者调查发现,海口市场上防晒用品鱼龙混杂,概念炒作层出不穷,不少消费者也感到无所适从。

大多生产、经销单位名称不全,甚至有些连标签都没有,只在外包装上印着“防紫外线伞”的字样。

“15元一把的遮阳伞能防紫外线吗?”在博爱北路的一处小摊前,海口市民陈女士拿起一把无厂名、无厂址的所谓“防紫外线”遮阳伞,有些拿不准。

海秀路某商场一品牌雨具销售专柜有关人士表示,十几元左右的伞不太可能具备防紫外线的功效。他们企业生产一把合格的防紫外线太阳伞,即使采用最普通的面料,经过特殊涂层处理,成本也要20多元。

选购太阳镜别只顾好看

夏日紫外线照射强烈,戴上太阳镜不仅可以遮阳护眼,还能增添时尚感。记者在采访中发,不少消费者选购太阳镜时往往只关注款式是否美观新颖,价格是否便宜,而忽略其质量。

记者今天在海口解放西路采访时看

到,大大小小的眼镜店里销售的太阳镜颜色鲜艳、外形时尚,不少太阳镜声称有防紫外线功能,很受年轻人的喜爱。

“在眼镜店或是街头流动摊位看到自己喜欢的太阳镜就买,价格便宜款式新颖又能防紫外线,买几副不同颜色、款式的好搭配衣服。”消费者小李说,太阳镜不像近视眼镜那样一定要合适,只要戴着好看就行。

消费者王女士近日在街边小店花30元买了一副“防紫外线”太阳镜,但是戴了20分钟后,就感觉头晕目眩。解放西路一家专业连锁眼镜店的工作人员说,太阳镜的作用主要在于防止紫外线对眼睛的伤害,戴了劣质太阳镜,不但不能有效避免紫外线,时间长了可能还会损害眼睛。这名工作人员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太阳镜时,最好到正规经营场所购买,购买时要看标签,是否为正规商家生产;看技术参数,是否达到防紫外线的标准。另外,还要看颜色,茶色、浅

不要被护肤品防晒指数蒙了

今年端午节,海口市民潘女士与友人一行到三亚旅游,出发前她专门到海口某商场选购了一款SPF(防晒指数)值高达50的防晒霜。旅游期间,她每天出门都会提前擦上防晒霜,但旅游回来后还是晒得黑黑的,而且两只手臂又痛又痒,防晒霜没有起到防晒作用。

记者今天走访海口一些商场、超市化妆品专柜,看到了各种各样的防晒霜、防晒喷雾,销售人员大都声称用这些防晒护肤品不仅能防止皮肤在户外被晒黑,在室内也能达到防紫外线效果。记者注意到,这些防晒护肤品防晒指数不同,价格也相差较大,防晒指数越高价格越贵。对于哪种防晒用品较好的问题,销售人员大多表示,防晒指数越高越好,SPF50的防晒效果肯定比SPF30的好。

在采访时,记者随机询问部分购买防晒护肤品的女性消费者。对于使用防晒护肤品的功效,她们大多表示没有商家宣传的那么神。“其实太阳大时,擦防晒霜并没有多大防晒效果,擦上只是一种心理作用。”袁女士说,据她所知,不少防晒护肤品的防护数值都是由企业自己定的,不排除有自夸之嫌。(本报海口6月16日讯)

阿婆今年111岁

澄迈最长寿老人 李爱珠昨喜庆寿辰



本报金江6月16日电 (记者林伟 特约记者林旭 通讯员王家全)澄迈县最长寿的老人李爱珠今天在永发镇卜岸村的家中喜庆111岁寿辰。40多名后人围在老人身旁,喜得老人合不拢嘴。澄迈县委书记杨思涛也代表县委、县政府向老人表示最诚挚的祝贺,并送上贺寿牌匾和礼物。

“阿婆,我来看你了。”一个个孙儿辈的人来到院里看望李爱珠老人,穿着红衣的她含笑点头。当收了一扎红包后,她把红包递给旁边的人说:“不要红包。现在有吃有穿,不缺钱。”据了解,李爱珠老人性情温和,不仅对家人疼爱有加,对邻里同样和善有礼。82岁的村民黄育宏说,他从来没有看到李爱珠对人发过脾气。“老人一生勤俭节约、热爱劳动。”她的女儿黄雪英告诉记者,老人一直到70多岁才停止下水田耕地,但仍放牛割草、煮饭洗衣,直到去年伤了腰,才让人照顾生活。

据了解,澄迈县现有百岁老人170多名,占该县总人口的10万分之31.5,2009年成为第10个“中国长寿之乡”。

李爱珠老人今年111岁。
本报记者 林伟 摄

流窜海南7市县 盗窃耕牛近百头

4名“牛魔王”三亚落网

本报三亚6月16日电 (记者王红卫 特约记者张运融)三亚警方今天对外发布消息,经过近半年的缜密侦查,一个驾驶改装商务车流窜在三亚、海口、澄迈、乐东等7市县,疯狂作案88起、盗窃耕牛近百头的犯罪团伙,日前被三亚警方摧毁。4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今年1月19日上午,三亚崖城镇梅山片区大山村村民黄某在西线高速公路附近的大坡田放牛,不料光天化日之下,价值7000多元的黄牛被人偷走。

就在警方立案全力侦查过程中,仅过了12天,长山村附近的梅东村村民黄老汉

的2头牛也被人偷走了。据悉,由于家中建房子,事发当晚,黄老汉把家中的2头黄牛寄放在邻居周某的院子中。1月31日一早,周某的院门被人撬开,拴在院里的两头牛不见了踪影。

三亚警方接到报案后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民警发现与案发地毗邻的南滨农场也发生过类似耕牛被盗案件,初步判断:作案者是一个相对固定的盗窃耕牛犯罪团伙,应该居住在毗邻崖城地区一带的村庄,并且具有运载耕牛的工具。经过摸排,警方发现三亚市天涯镇的董某(男,29岁)、

王某(男,18岁)、符某(男,20岁)等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过侦查,专案组于6月9日掌握到重要线索,以董某为首的盗窃耕牛犯罪团伙,在东方市盗牛得手后正准备返回三亚销赃。情况迅速上报后,三亚警方立即组织警力部署围捕。

当天下午6时许,董某等人驾驶一辆银色瑞风商务车最终进入警方的包围圈,当民警表明身份要求其停车接受检查时,犯罪嫌疑人竟倒车逆行,企图冲出包围圈,其间与辅警驾驶的一辆皮卡车发生碰撞,

导致3名辅警不同程度受伤。随后,犯罪嫌疑人又继续倒车撞向其他车辆,在连续撞坏4辆车后,车上3名犯罪嫌疑人弃车逃窜,但被民警当场制服。在此过程中,由于车辆受到猛烈撞击,被董某等人关在瑞风商务车后厢内的一头耕牛被“弹”出车外,随后惊慌失措跑进附近山林中,次日,警方发动当地群众将牛找回。

董某等人落网次日,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吉某(男,40岁,三亚市天涯镇人)也在天涯镇被警方抓获。警方从吉某处查获4头被盗耕牛。经审讯,董某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董某等人交待:自2009年来,他们通过驾改装商务车、面包车在全省流窜作案,作案地涉及海口、三亚、儋州、澄迈、万宁、东方、乐东等7市县,作案88起,盗窃耕牛近百头。据董某供述,他们在短短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内,将一头牛赶上车并逃离现场。